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66號

原告 陳春桃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